

山西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简报

(第 127 期)

山西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1 日

太原市：七项疫情防控举措守好教育系统阵地

当前，疫情防控向好态势进一步巩固，防控工作已从应急状态转为常态化。太原市教育系统对疫情防控漏洞再排查、对防控重点再加固、对防控要求再落实，通过“七项举措”全面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全力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促进正常教学、生活秩序的恢复。

开展精准摸排。各县（市、区）教育局、各学校对 4 月 15 日—5 月 20 日有湖北、黑龙江、吉林、内蒙古、广东五省旅居史及与以上地区人员、境外返（抵）并人员有接触史的师生员工展

开精准排查，及时上报结果，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控。接触过湖北、境外入境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返（抵）并人员的师生员工，从接触日算起，不满 14 天的，按照“填平补齐”原则，一律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满 14 天时可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复学并继续做好健康监测。接触过黑龙江、吉林、广东、内蒙古低风险地区返（抵）并人员的师生员工，须先居家隔离，返（抵）并人员解除隔离后师生员工同步解除隔离。

动态监测师生员工健康情况。按照学校疫情防控要求，师生员工在校期间未经批准不得擅自离并。因故离开返并后，凡来自中、高风险地区的师生员工，须接受为期 14 天的集中隔离和不低于 2 次核酸检测：隔离期满且检测结果为阴性，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对湖北低风险地区返（抵）并人员不能完整提供健康绿码和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一律实施集中隔离并进行不低于 2 次核酸检测，隔离 14 天期满且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对能提供健康绿码和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隔离期满 14 天时完成再次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有 14 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其他地区旅居史的，须在入并前或入并后第一时间向目的地社区或学校主动申报，入并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和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能提供的需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不能完整提供的，须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 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

康监测。其他低风险地区返并的师生员工，入校时须提供健康码绿码，不能提供的或健康码为黄码，先居家或集中隔离，在 24 小时内（最迟不超过 48 小时）完成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健康码为红码的，立即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并配合做好线索排查和至少 2 次核酸检测。

严格管控师生员工行动轨迹。师生员工原则上不得接触境外入境及重点地区返（抵）并人员，如情况特殊，需经学校法定代表人审批同意。5 月 20 日起，凡接触过湖北、境外入境及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返（抵）并人员的师生员工，第一时间向社区、学校主动申报，一律实施居家隔离医学观察，自最后接触之日起隔离期满 14 天时完成核酸检测，检测结果为阴性的解除隔离医学观察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凡接触过中、高风险地区所在省份其他地区旅居史的返（抵）并人员的师生员工，须先居家隔离，返（抵）并人员解除隔离后师生员工同步解除隔离可复学并继续做好为期 14 天的健康监测。

精准管控重点防控环节。各学校严格实行“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和追踪报告及疫情信息“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学生症状监测工作。校内场馆暂停对社会开放，尽可能减少校园人员出入次数。对走读生要求本人和监护人签订校外安全防控承诺书，上下学途中做到“两点一线”。疫情完全解除前，各学校不得组织开展全校性、学校间聚集性活动，暂停家长开放日、社团活动、运动会等。学生座位摆放符合安全间距，室内保持通风。各学校时刻保持校园环境整洁，定期对重点区域和场所全面消杀，学校

室内地面每天至少湿式清洁 1 次。校园公共卫生间、门把手等高频使用物表应每天清洁消毒，公用垃圾桶及时清倒并清洁消毒。科学设置符合要求的临时隔离观察室。在做好新冠肺炎防控的同时，做好流感、肺结核等春夏季呼吸道传染病和食源性疾病的防控。倡导师生勤洗手、戴口罩、不聚集、不聚餐，保持咳嗽、打喷嚏礼仪。安排学生课间活动、住宿时，按班级进行，不得串班。校园内学生应随身备用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在与其他人近距离接触（小于等于 1 米）时戴口罩。

及时规范处置师生突发病症情况。师生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时，学校校医及时核实情况，甄别病情、详细询问师生的流行病学史，综合判断，需就医时及时和定点医院取得联系，考虑新冠肺炎或其他传染病时拨打“120”，由“120”送往定点医院，同时启动学校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应急预案，2 小时内向属地疾控部门和学校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配合属地疾控部门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筛查、疫源地终末消毒和舆情管控工作：疑似新冠肺炎患者集中隔离和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工作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第六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诊疗方案（试行第七版）》进行，学校指派专人与接受医学观察者和隔离治疗者的家长（或家属）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接受医学观察者在医学观察结束后持相关证明经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复课。新冠肺炎患者经治疗痊愈后，持定点医院出院证明和集中隔离后相关证明，经学校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同意后方可复课。已排除新冠肺炎的师生，在症状消失、身体痊愈后方可返校（发热患者症状消失 24 小时后、呕吐腹泻患者症

状消失 72 小时后)，严禁带病上课、工作。师生员工积极主动如实申报个人健康状况、旅居史、接触史等相关情况，隐瞒不报造成严重后果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落实学校主体责任。各学校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高度警惕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和松劲心态，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重中之重，以更严要求、更细措施、更实工作落实落细开学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输入。科学充分发挥校医作用，加强校医培训，提高校医业务素质，与卫生健康部门派出的防疫人员共同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随着疫情防控常态化、医疗秩序的正常恢复，疫情防控人员随时与学校保持联系畅通，及时有效开展疫情防控工作。

强化属地管理。按照“以县域为单元”的要求：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由县级人民政府统一部署、统一指导、统一检查。各学校坚持在当地党委和政府领导下，严格落实属地管理要求，依法依规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主动接受监督指导，切实做到统一指挥、科学调度、统筹协调。

报：教育部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吴伟副省长，张文栋副秘书长

发：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各省属中专学校

厅内发送：厅领导，机关各处室，厅直属各单位

省教育厅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 2020 年 6 月 1 日印发
